**直播及电商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遇见拾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评估园物流基地5号

法定代表人：马印荣

联系人：马印荣

联系电话：17600697889

联系邮箱：shiguangwh@163.com

乙方：湖北漫花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孝德路以东、同德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徐利红

联系人：谢其华

联系电话：15172336629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服务范围**

甲方为乙方提供直播电商推广及渠道拓展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如下：

（1）通过甲方旗下签约的艺人/达人为乙方提供直播推广服务，含艺人/达人的选定与匹配、商务报价制定、商务洽谈、合同签署等商务事宜；

（2）为乙方提供其他MCN机构及达人资源的直播推广合作机会。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发出书面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1. **服务内容**

3.1 服务期间，甲方帮助乙方进行产品的直播电商和直播渠道推广，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2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货源及直播样品，并提供产品包装、发货、物流运输、售前、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保证消费者拥有优质的购物体验。

3.3 为更好地推广乙方产品，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时提供其产品的详细信息，保证每15日更新一次，并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其信息发生变更，则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更新，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乙方资格资质确认**

4.1 乙方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标准：

(1)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取得经营所需合法经营资格及其他经营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食品、治安、卫生、环保等其他经营所需资质资格；

(2)在入驻时需提供产品详细资料以及准备售卖产品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资料、商品及商品资料、销售资质、质量安全资质、相关产品图片、信息、介绍、市场及宣传等资料；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存在破产清算、终止经营的计划或到期无法续签的相关风险、迹象。

4.2 乙方应当根据上述资格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信息和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其信息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通知甲方。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资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限制乙方合作权限，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仅以非专业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对乙方信息和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甲方及甲方艺人/达人对消费者因信赖审查结果而造成的任何法律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信息和证明文件进行不定时的抽查，以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效力状态，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前述目的要求乙方提交更多信息或证明文件。

4.4 “资格标准”是乙方使用甲方直播推广和资源服务须满足的前提条件，乙方承诺其已符合商家资格标准并且在今后的服务使用过程中将一直符合。甲方有权根据平台及业务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需要以其他形式修订资格标准，并对乙方的符合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服务费及费用结算方式**

5.1 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推广费、商品销售佣金以及销售返利等，其中推广费：是指甲方在直播过程中为乙方及乙方产品提供品牌宣传推广、产品曝光、挂入产品链接等各类服务而发生的基础服务费；商品销售佣金：是指甲方通过直播平台帮助乙方售卖产品而取得的销售分成；销售返利：是指甲方若按照约定目标完成年度销售成交额，则乙方给予甲方一定比例的返利。

5.2 结算方式：具体费用结算标准以“直播确认单”，或经双方确认的平台电子订单、纸质订单为准。

5.3 若乙方在甲方平台选择的艺人/达人是绑定甲方公会的，则按照公会后台设置的比例进行分佣，反之乙方按照合同及/或确认单相应的约定进行结算。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服务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产品电商直播的策划、展示、信息上传、产品推广、商品售卖等全部运营方式，竭力提高乙方的品牌形象及销售产量。

6.1.2 甲方进行内容制作及推广等工作时，应尽职尽责为乙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策划、设计、制作等业务。

6.1.3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积极回复沟通。

6.1.4 甲方保证其策划的推广内容之合法性，保证其内容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保证其有权就该等内容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合作。

6.1.5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策划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包含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引起用户反感等各类非法信息。

6.1.6 甲方有权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等目的）全部或部分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展示、翻译、展示乙方公示于甲方传播平台或直接向甲方提交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商标、logo、作品、订单信息、成交额等）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他作品内。

6.1.7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推广策划服务，对乙方预估销售额或销售量不提供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如甲方销售额或销售量未达到乙方预估期值，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8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品牌及产品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消费者中出现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风险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服务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品牌资料、商品及商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资质、销售资质、质量安全资质、相关产品图片、信息、介绍、市场及宣传等资料，同时应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提供上述资料而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的安全性及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相关责任。

6.2.3 乙方负责为消费者开具发票，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并应妥善解决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问题，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2.4 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策划方案，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需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信息、商品卖点、内容原创性等。

6.2.5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考虑甲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及时对甲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协商确认，双方在协商确认后对策划的内容进行修改或推广；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内容后未在1个工作日内以微信/QQ/邮件等任何形式反馈，将视为乙方已经同意该产品的策划方案。

6.2.6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支付、推广素材合法性、审核确认周期等，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不能按时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7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或直播艺人/达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艺人/达人形象（包括但不限于其艺术形象、表演形象、广告形象、平面形象、动画形象）及身份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其艺名、笔名、昵称、肖像、签名、影像、声音、符号、动画图标等）的任何资料进行宣传，不得诋毁辱骂直播艺人/达人，给艺人/达人带来负面影响，否则将视为乙方侵犯其艺人/达人权益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或艺人/达人均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2.8 双方需分别指定一位全权代表进行沟通，以避免多头信息传递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6.2.9 乙方需根据相关规则及要求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免税证明等。

6.2.1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通知甲方，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入驻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限制乙方合作权限，直至终止本合同。

6.2.11 乙方对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应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合理赔偿。

6.2.12 乙方保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如食品类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6.2.13 乙方保证供应的所有产品均应来源合法、资质齐全，如食品类需要提供《食品安全检疫报告》等食品安全类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的检疫证明。

6.2.14 乙方保证在直播后抖音小店等级DSR不低于4.6分，商品体验、商家服务、物流体验三项评分单项不低于4.5分及以上，直播商品好评率需达93%-95%及以上，若单项评分未达标需在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评分（修改商品描述，提高客服在线回复率、及时为买家解答问题、物流发货速度及售后订单跟进），好评率低于93%-95%时需在5日内提升（乙方需做到让消费者收货后及时给商品评价，处理“中差”评，查漏补缺），如因乙方商品好评率及店铺DSR评分未达到以上标准以及发货售后等服务对艺人口碑分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为乙方提供服务、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措施。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内容稿件以及其他直播所产生的、形成的所有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如需使用相关稿件及视频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陈述及保证**

8.1 甲乙双方保证并承诺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与履行本合同。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产品信息等在发生变更时定期维护更新。

8.3 乙方保证其有权订立本合同，其代理人或其他委派的人员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代理人及其他委派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8.4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合法销售权、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际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对其商品质量及商品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与实际发货给消费者的商品一致，不含任何虚假内容，并对产品信息承担独立的完全法律责任。

8.6 乙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产生风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权利纠纷、重大违约等，影响甲方名誉、正常经营、安全的事项而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8.7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价格在促销活动中为市场全网最低价，其价格不得高于其他任何电子商务平台中电商节、其他平台电商直播等所有促销活动中的售卖价格。例如：6.18活动、双十一活动、双十二活动、暖春节等所有促销优惠活动时的售卖价格，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商业秘密：本合同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9.2 保密：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或获取的另一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非本合同签约方的任何主体泄露相关的技术、资料、经营性秘密及有损另一方利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平台数据、财务状况、价格、收费或与其他经营有关的信息），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非本合同签约方的任何主体泄露及传递。

9.3 甲乙双方应国家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关键政策的规定披露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为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9.4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永久有效。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或其他系统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疫情、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0.2 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的，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瘟疫等）、黑客攻击、网络中断、直播平台管制、法律禁止性规定等。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11.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相关人员及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额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2 乙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乙方禁止相关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合同第11.1条所列任何一种行为，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而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3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予以合理赔偿。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若因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甲方产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3 若甲方在直播前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保证义务的内容，甲方有权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故意违反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给甲方或甲方艺人/达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或甲方艺人/达人有权向乙方追偿不少于人民币贰佰万元的声誉损失费。

12.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义务、提供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甲方艺人/达人夸大宣传而误导消费者、出现假冒伪劣产品、质量问题或进行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执行的内容产生的全部收益及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的3倍承担违约金或一次性承担人民币伍佰万元违约金，二者以最高为准。

12.5 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供直播推广服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行为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内容，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产生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甲方不对消费者及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合理赔偿。

12.7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在直播后1个月内高于任何第三方及各大平台活动价格，则乙方需要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甲方差价部分金额的3倍，作为违约损失赔偿金。

12.8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3.1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自然终止：

1. 服务期届满，双方并无继续合作意向；
2. 双方签署新合同替代本合同的。

13.2 乙方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通告后仍拒绝改正的；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13.3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行使单方解约权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服务关系：

1. 乙方提交的信息或文件不真实、不合法、已失效或乙方无法证明其信息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 乙方没有提供服务的合法资质（行政许可或备案）或其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改正；
4. 乙方丧失主体资格、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5. 其他致使甲方及其软件平台、艺人/达人利益和声誉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14.2 争议解决：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

15.2 本合同为双方达成的完整共识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事项所作的声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者修改。

15.3 本合同的附件及直播确认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乙方品牌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经销证明》、《经销商授权书》等）

附件三：其他行业许可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附件四：其他检疫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检疫报告》、《进口食品报关单》、《检验检测报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备注：乙方因本合作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质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